

# 北大藏秦简《从政之经》述要\*

朱凤瀚(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教授)

北大所藏暂名之曰《从政之经》的这部分秦简,内容与体例颇近于云梦睡虎地《为吏之道》,但并未发现篇题。斟酌其内容,并根据简文在陈述为官之各项宜忌的一节以“从正(政)之经”为首句,暂且以之为这部分简之篇名。正像以往研究者们所指出的,《为吏之道》这类简文是内容接近的几节文章之杂抄汇集,并非内容严谨、单一的一篇文章,由于编连、抄写在一卷中,故只是从简文中选取可表示其多数文章主旨的句子作为题目。

此部分简属卷九,共46枚,其中有2枚残半,余完整。简背面均有可藉以摆正简之间相互位置的斜线划痕。简有三道编绳,通长27.5~27.9、宽0.5~0.6厘米。46枚简中,除简册最末7枚简的文字是通栏书写的外,余37枚简的文字均分上下四栏抄写。其文字内容,多与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相同<sup>[1]</sup>,但所使用的字词略有差异,有的句子的置放位置亦有所不同。

以下分几个方面扼要地谈一下对北大简《从政之经》与睡虎地简《为吏之道》以及岳麓书院简《为吏治官及黔首》相关部分异同的初步认识。

北大简《从政之经》简文按内涵并依行文顺序可大致分成以下六节(括号内阿拉伯数字为简整理时的编号,大写数字为简文所在栏数,下同):

.自首枚简“必精絜正直”(9-006 壹)至“十耳當一目”(9-039 壹)

.自首枚简“安樂必戒”(9-006 貳)至“毋惡貧”(9-048 貳)

.自“除害興利”(9-008 貳)至“朱玉丹青”(9-045 叁)

.自“臨事不敬”(9-050 叁)至“不時怒”(9-048 肆,下有缺简)

.自“從正(政)之經”(9-009 肆)至“則身及於死”(9-038 肆)

.自“賢者自立”(9-037)至全篇末句,为简末通栏书写的简文。本节有题目作“賢者”,写在倒数第8简(9-038)第壹栏。

以上 一、二两节内容相近,总体看均是要求为官吏者自律、正行修身的内容;第一节内容类似于《苍頡篇》体例,将文义相近的一些字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北京大学藏秦简牍整理与研究”(10&ZD090)以及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及其相关文物保护技术研究”课题“古代简牍保护与整理研究”(2010BAK67B14)的阶段性成果。北京大学藏秦简牍的入藏和整理得到冯燊均国学基金会的资助。

词聚为一组,又由这样的若干组合在一起成为一节。虽庞杂,但所收字词从总体上看,均与官吏职责所涉有关<sup>[2]</sup>;第一节是讲治民之术;第二节则是讲为官宜忌;第三节是总题目为“贤者”的几段文章的杂抄。

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是分五栏书写的,除第五栏是体例为“相”的韵文,不见于北大简外,其中第壹栏至第肆栏的简文,大致也可以分成六节,而且其各节的内容与北大简六节的内容可相对应。对应的各节内文句顺序与文字亦大致相同。如将睡虎地《为吏之道》简与北大简内容对应的节用同样的号码表示,则睡虎地简文的节序是:(壹)、(壹~贰)、(贰)、(贰)、(贰~叁)、(叁~肆)。可见,睡虎地秦简与北大简内容相对应的各节在节序上有别,是将北大简 一、二两节,即为官宜忌的一节(在睡虎地秦简中即是讲“吏有五善”、“吏有五失”的四小节)与北大简中标题为“贤者”而通栏书写的一节移到类似于字书的第三节前,其结果是,所有讲为官所要遵奉的自律、修身、宜忌的内容均集中于前面四节中。

由以上情况可以作如下推测,既然北大简《从政之经》的简文与睡虎地《为吏之道》简在总体内容上与分节上有如此多的共性,可见这部分内容相合的简文在当时已是一个较成熟的文本,各节文字基本稳定,而节序上的不同,体现了一定的文本差别,也说明各节原本是相对独立的文章,这一部分简文实际是由五节相对独立的文章杂抄到一起。而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将内容相近的讲官吏自律、修身、宜忌的四节集中到前面,应该反映了《为吏之道》的文本相对于北大简《从政之经》在内容编排上更为成熟。

顺便谈一下,岳麓书院所藏秦简《为吏治官及黔首》中保存有相当于北大简(及睡虎地秦简)中第一节的一部分,第二节的两句,与第二节的绝大部分的内容,亦即皆属于自律、修身、宜忌的内容。同一节中,在北大简与睡虎地简中存在,而岳麓简中未有的内容相信是在出土时散失了,原来各节内容也应全是完整的。

岳麓简中现存的凡与北大简及睡虎地简中可对应的各节,其文句顺序及字词均大致相合。这种情况可以证明,此类教育官吏如何自律、修身、宜忌的文章在当时已相对稳定,流行也相当广泛。

## 二

北大简《从政之经》与睡虎地简《为吏之道》以及岳麓书院《为吏治官及黔首》在内容上有明显差异的,是相当于北大简第一节的文句。这一节有四小节,每节由五句话,即“一曰”至“五曰”的内容构成,均是讲为官吏者之行为宜忌的。北大简在第一个“一曰”至“五曰”小节前,有“從正(政)之經”一句(9-009肆,图一),类似于标题。而其下的每一小节前,均再无标题式文句。所以,似可以认为第一小节前的“從政之經”四字,实际是用来概括此四小节,即四个“一曰”至“五曰”的内容,将为官之宜忌上升至“從政之經”的高度,亦即是将官吏自身的修养与



图一  
《从政之经》  
简之一  
(右,9-009)、  
之二(左,9-014)

素质作为从政之基本原则。而睡虎地《为吏之道》则将此节开始的第一小节,即第一个“一曰”至“五曰”前的“從政之經”一句移走<sup>[3]</sup>,而加上“吏有五善”之标题式句子,在第二小节前加上了“吏有五失”一句,这两句在北大简中都是没有的。此外,睡虎地简在第一节前开端即有“凡為吏之道”一句,而此句在北大简中也是没有的。此类明确地标明是专为“吏”所用的标题式的句子,使此类简文之功用更为明确。这点,似亦应该视为是睡虎地简《为吏之道》相对北大简所谓《从政之经》文体更为成熟、规范的表现。当然,睡虎地简中标明“吏”如何如何的句子应该是杂抄所根据的文本原来所未有的,是将原有的讲从政之经,即从政宜忌的文章直接转换成“为吏之道”,从而更有力地地为现时政治服务。

相对睡虎地秦简,岳麓书院《为吏治官及黔首》更在此节简文中,在四个作“一曰”至“五曰”形式的小节前,均加上了“吏有五×”的句子,即“吏有五善”、“吏有五失”、“吏有五過”与“吏有五則”(其后还有岳麓简独有的“吏有六殆”)。“善”、“失”、“過”,均点明了是宜或是忌,而“則”并非有是非之倾向性,只是将“一曰……則……”句式中的表示因果关系的连词“則”提出来作为标题。如此,似可以认为岳麓书院《为吏治官及黔首》是对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之文本作了进一步的加工,从而使此一节简文之文本更为成熟。

### 三

北大简《从政之经》虽与睡虎地简《为吏之道》及岳麓书院《为吏治官及黔首》有内容、形式大致相同而可以对读的文句,但也有一些用字用词,或语法上的差异。例如北大简的第一节,即以“賢者”为题的一节中,有一段文字是可以与睡虎地简及岳麓简对读的,这段文字即:

武之材不可歸,  
謹之謀不可遺,  
慎之言不可追,

舛舛之食不可嘗也。【9-020】(见本期《北京大学藏秦简牍概述》(以下简称《概述》))图一:右1)

睡虎地《为吏之道》33~37简第贰栏中与以上北大简文可对读的一段话,整理者的释文为:

戒之戒之,材(財)不可歸,  
謹之謹之,謀不可遺,  
慎之慎之,言不可追,  
綦之綦【之】,食不可賞(償)。  
術(怵)愁(惕)之心不可長。

末一句北大简也有对应句作“術狄之心不可長也”,但位置不在此,而置于上文中<sup>[4]</sup>。倒数第二句之“綦之綦【之】”,所以补上【之】是整理者认为前一“之”下原脱重文号<sup>[5]</sup>,如按北大简,此一句原文“綦綦之食不可賞”并不需要补“之”字。将北大简此段文字与睡虎地简文对照,可知除“武”作“戒”,“舛舛”作“綦綦”,“嘗”作“賞”外,北大简与睡虎地简文句形式也有所不同。北大简中“武之材”应是“戒之材”之讹,作“武”似不好讲通。如按照睡虎地整理者断句的方法,是将句断在“材”、“謀”、“言”、“食”前,但从北大简的句式看,似也不排斥四个“不可”前应分别读为“戒之材(財)”、“謹之謀”、“慎之言”与“舛舛之食”。“戒之材不可歸”即“属于禁戒之财不可歸於己”。“謹之謀不可遺”即“需严守机密之謀不可泄漏”。“慎之言不可追”,是说慎重之言一旦说出即不可追回。北大简中“舛舛”在睡虎地简作“綦綦”,舛、綦均群母之部字,二字音同可通。《左传》宣公十二年“楚人綦之”,《说文》引作“楚人舛之”。睡虎地简整理者读“綦”为忌,以为是戒字。但“戒忌之食”所指为何,其意还需再深入讨论<sup>[6]</sup>。按照以上对北大简此段话的分析,睡虎地简可对读的一段文字似也可读作“戒之,戒之材不可歸;謹之,謹之謀不可遺;慎之,慎之言不可追,綦綦之食不可賞”<sup>[7]</sup>。其实如从旧读,以“材(財)不可歸”为句,因无定语限制“材”的内容,成了凡财均不可归,自然不太合理。其他几句从旧读也均有同样问题。

北大简《从政之经》与睡虎地简《为吏之道》

及岳麓简《为吏治官及黔首》在可对读的字句上有些差别,亦可从下边一段话中看出:

北大简属第V节的9-037~041号简第肆栏简文为:

一曰不察親,不察親則怨數之(至)

【9-041】

二曰不智(知)所使,不智(知)所使則權衡利【9-040】

三曰興事不當,興事不當則民錫(傷)指【9-039】

矣。四曰善言隋(惰)行則士毋比。

【9-038】<sup>[8]</sup>

五曰喜非其上,喜非其上則身及於死。【9-037】

睡虎地简与之对应的文字在二四~三二号简的第贰栏:

一曰不察所親,不察所親(二四)

則怨數至。(二五)

二曰不智(知)所使,不智(知)所使(二六)

則以權衡求利(二七)

三曰興事不當,興事不當(二八)

則民傷指。(二九)

四曰善言隋(惰)行,則(三〇)

士毋所比。(三一)

五曰非上,身及於死。(三二)

岳麓书院简此一段文字在四八~五二正面第叁栏:

吏有五則:(四七)

一曰不祭(察)所親則韋數至。(四八)

二曰不智(知)所使則以權(權)索利。(四九)

三曰舉事不當則黔首嚚指。(五〇)

四曰喜言隋(惰)行則黔首毋所比。(五一)

五曰善非其上則身及於死。(五二)

将以上三种简文作比较,可知北大简与睡虎地简文字较为接近。相对而言,北大简有较多假借字,而在句式上则各有繁略,但大致上

可以认为是一个已相对较为稳定的文本。但岳麓简文与上两种简则有较大的差异。除了岳麓简在前面加了标题“吏有五則”以外,在所用字词上也有较多不同,首先是选用义同或义近字。如“怨數至”,岳麓简作“韋(違)數至”。复旦大学研究生读书会(下简称复旦读书会)认为“違”在这里可写作“悻”,引《广雅·释詁》“怨、悻,恨也”,与睡虎地简作“怨”同<sup>[9]</sup>。又如北大简“不智(知)所使則權衡利”,“權衡利”应是讲称量、衡量利益,意即谋求、计较私利之意。睡虎地简则作“以權衡求利”,亦是讲用權衡称量以求私利,“以权衡”之意当如《庄子·胠篋》“为之权衡以称之”,而使用“以……求利”的句式是使此句话语意更明确。岳麓简则改作“以權(權)索利”,此“權”在这里已由名词秤锤与动词称量变成权力之意。“索”则比“求”更具有强求之意味。所以,岳麓简有在遣词上强化文义的趋向。

又,北大简“三曰興事不當,興事不當則民錫(傷)指”之“民錫(傷)指”,睡虎地简作“民傷指”,傷是“相轻慢”之意,见《广韵》。岳麓简则作“黔首嚚指”,嚚,复旦大学读书会认为当读作“嚚”,《广雅·释詁》:“嚚,傷也”。值得注意的是,北大简与睡虎地简均称“民”,而岳麓简已称“黔首”。除此句外,下面的“四曰”一小节中,北大简与睡虎地简均作“則士毋比”,岳麓简亦作“則黔首毋所比”。在岳麓简中“民”、“士”被称为“黔首”,较大的可能应该是与《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记始皇廿六年(前221年)下令“更名民曰‘黔首’”有关。

#### 四

北大简《从政之经》有的文句排列位置与睡虎地简《为吏之道》有所不同,可据此使以往睡虎地简缀连中某些简安排位置的不当得以纠正。例如睡虎地简《为吏之道》四二、四三、四四三三枚简,根据北大简的顺序,知应调至三七至三八间<sup>[10]</sup>,即其顺序应调整为三七、四二、四三、三八,这样的调整涉及到两支简上各四栏的简文序列,从而使睡虎地简中有四节的文句有所变动。

北大简第一节均在简册第壹栏,其最末几句是:

刚能柔【9-049】,仁能忍【9-018】,彊(彊)良不得【9-019】。□忠爲榦【9-024】,慎前慮後【9-041】,審耳目口【9-040】,十耳當一目【9-039】。

而睡虎地简此段话亦均在简册第壹栏,整理小组的释文作:

刚能柔(三五),仁能忍(三六),强良不得(三七),審耳目口(三八),十耳當一目(三九)。安樂必戒(四〇),毋行可悔(四一)。以忠爲榦(四二),慎前慮後(四三)。这样缀连,将本属第一节开头的“安樂必戒,毋行可悔”两句话插到了此段文字中间,而且使“審耳目口,十耳當一目”与内容有联系的“慎前慮後”隔开,显然是不顺畅的。现在如按北大简简文顺序作调整,将四二、四三简上这两句话前移至“審耳目口”前,将四〇、四一上的两句话归属下一节开端,这一问题即获得解决。相应的,睡虎地简第贰栏与北大简第一节文字对应的简文中属四二、四三号简的两句话也应提前在三八号简前,这样简文顺序即成:

……褻褻之食不可賞,術(怵)愁(惕)之心不可長(三七),能審行此,無官不(四二)治,無志不微(四三)。以此爲人君則鬼(三八),爲人臣則忠(三九),爲人父則茲(慈)(四〇),爲人子則孝(四一),爲人上則明(四四),……

这一调整后的文句顺序除第一句话北大简置于他处外,余均与北大简简文相合。原释文将四二、四三号简上的两句话插在“爲人子則孝”与“爲人上則明”间,使上下文义极不顺畅,现在经调整,这一问题亦得到解决。

同样,睡虎地简第叁栏中属四二、四三简的“興事不時,緩令急徵”两句话也应提前置于“既事不敬”(三七)与“倨骄毋人”(三八)间。这一顺序亦与北大简第一节的简文合。

睡虎地第肆栏的文字也应按上述简序作相应调整。

## 五

北大简《从政之经》与睡虎地《为吏之道》有所不同的,还有一处比较重要,即上文已言及的,北大简《从政之经》之末尾有一节(即第一节)题目作“賢者”的通栏书写的文章。“賢者”二字,写在9-038号简第壹栏,与第一节简文末尾“十耳當一目”(039)相接,而038号简下面仍有分栏书写的三段文字。“賢者”二字作为下一节文字的题目何以写在分栏书写的简之上端,估计是写在第壹栏的第一节简文写完后,第一节开头的文字“安樂必戒”即未接着还在第壹栏末尾书写,而是重回到首支简从第贰栏开始写,在第贰栏文字书写完毕时,比第一节简文多出一支简(即038号简),使其上端空出一栏位置,遂在最后抄写全篇末一节文字时,即利用了此枚简第壹栏上端的空位写标题(即“賢者”)。此外,由于第肆栏简文延续书写到“賢者”下面的一支简(即9-037号简),使第一节文字除标题外,正文首简(9-037,《概述》图一:右2)下端还有第一节最末尾的一句话。

题名为“賢者”的文章,内容也是有关几段文字的杂抄。开始的一段文字为:

賢者自立,猶日月見也。人之欲事賢,如賤不忘貴,貧不忘富,爲身慮必不誤。【9-037】我心非石,不可轉也;我心非席,不可卷也。君子得賢士而丈(杖)之,猶乘良馬也,賢士得明上【9-026】而御之,猶王華梁、造父也。<sup>[1]</sup>既得良馬,有=(又有)良御,道平而下,雖後起必先舍。【9-011】(《概述》图一:右2~4)

“賢者”一词,在成书于战国末期的《韩非子》与《吕氏春秋》中均多见。如《韩非子·五蠹》:“且世之所谓贤者,贞信之行也。”“主贤世治,则贤者在上;主不肖世乱,则贤者在下。”《吕氏春秋·知士》:“夫士亦有千里,高节死义,此士之千里也。能使士待千里者,其惟贤者也。”《吕氏春秋·察贤》:“故贤者之致功名也,必乎良医,而君人者不知疾求,岂不过哉!”可知当时所谓“贤者”强调其德行与才能,人的身份可以是指

在政位者,也可以是指士之类非在位者。从上引北大简这篇题为“贤者”的文章看,所云“贤者”也是如此。这段文章旨在强调凡从政者必要重贤之原则,呼吁贤士要“事贤”,“得明上而御之”,而“君子”亦要“得贤士而杖之”。但由字里行间又透露出作者(也许即是此竹简之持有者)本人怀才而待遇的心情。所以这段文字与上述由从政之角度讲修行、宜忌与治民之术的文章有所不同,带有很强的个性色彩。还值得注意的是,上引这段文章中,除了“贤者”之观念显然是受到诸子学说影响外,还多有引自或源自各种子书及《诗经》的文句。如“贤者自立犹日月见也”,以日月形容贤者,或与《论语·子张》中子贡所云“仲尼,日月也,无得而踰焉”有关。“我心非石,不可转也;我心非席,不可卷也”,则是源于《诗经·邶风·柏舟》之“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而“贤士得明上而御之”语亦近于《墨子·尚贤上》之“贤人唯毋得明君而事之”。至于这段文章中所云君子得贤士“犹乘良马”,贤士得明上犹得良御,此类比喻,亦与《吕氏春秋·知士》、《赞能》等篇中相关文句所表达的思想相近。所以,正如以往研究者已指出的,《为吏之道》之类文章所表达的思想是整合了诸子学说形成的。北大简中的“贤者”这节文章也更鲜明地体现出,在秦始皇三十四年下令禁私学之前,秦人为官吏者实际上仍是接受了多种学说的教育的。

## 六

北大藏秦简《从政之经》尚在整理、研究中,其内涵及其与已刊布的睡虎地简《为吏之道》、岳麓书院简《为吏治官及黔首》的关系,尚待进一步钻研、探讨。其与湖北荆州王家台15号秦墓所出竹简《政事之常》的关系<sup>[1]</sup>,也有待于王家台简全文发表再作研究。这里仅对北大简《从政之经》抄写的年代略作探讨。

《从政之经》在内容上,其整体构成及多数文句均和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近同,这不仅说明了二者作为秦王朝所推行的教育官吏的一种守则式的读本,应该源自于同一文本,其

差异是在讲授与传抄之中形成的,而且也表明二者抄写的年代应该比较接近。只是如上文所述,《为吏之道》的文本在结构上,即在章节安排上,比《从政之经》更为严谨,相同旨意的章节更为集中。而且,将《从政之经》中“从政之经”题目下的几段“一曰”至“五曰”的文字,加上了“吏有五善”,“吏有五失”的标题句,显示了进一步规范、明晰化的意图。所以很可能《从政之经》的文本略早于或不晚于《为吏之道》。

上文也言及岳麓书院简《为吏治官及黔首》有许多内容是与以上两种简相合的,只是在遣词上、文句形式上有所变动,以进一步强化文义,因而与以上两种简差异相对较大。此外,岳麓简《为吏治官及黔首》还在《为吏之道》简文“吏有五善”,“吏有五失”基础上又进一步增加了“吏有五过”、“吏有五则”的标题式的句子,使简文作为训诫官吏的作用更为明确。如果从文本发展形式的逻辑看,似乎岳麓简的成文与抄写年代要略晚于北大简与睡虎地简。

作出这一推论的另一因素,是岳麓简中将北大简、睡虎地简中有几处称“士”、“民”者改为“黔首”。固然“黔首”一称并非始出现于秦代,但秦始皇十六年(前221年)下令“更名民曰‘黔首’”(《史记·秦始皇本纪》),则是行政命令,那么至少可以推测北大简与睡虎地简中未称“黔首”,书写时间即可能是在此法令下达之前,而岳麓简称“黔首”则很可能是在此法令已下达后实施之表现。

北大简《从政之经》末节以“贤者”为题目,其中不仅引用诸子书,而且还引用《诗经》诗句,作为现任官吏,这样做恐怕不会是在上述秦始皇三十四年(前213年)李斯上奏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而为始皇帝批准作为法令实施之后所为。因此北大简《从政之经》的抄写年代至晚不会晚于秦始皇三十四年(前213年),更可能是不晚于“更名民曰‘黔首’”之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年)。

[1]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

- [2] 关于此点可参见于洪涛《岳麓简〈为吏治官及黔首〉札记二则》，武汉大学简帛网，2011年5月24日。
- [3] 在睡虎地秦简中，“从政之经”一句仍被保存，只是接在了讲治民的一节（相当于北大简中第一节）的末尾，即“百事既成，民心既宁，既毋后忧，从政之经”（按：睡虎地秦简以上四句中前三句北大简缺失。睡虎地秦简原在“从政之经”后有“不时怒，民将姚去”，这句话依北大简文应移至“百事既成”前），其下文应接“长不行，死毋名；富不施，贫毋告也”。可以明显地看出“从政之经”一句放在这里是与上下文义均不相适的，是从“一曰中（忠）信敬上”句前移置过来的。而所以要将其移置，是因要在其本来所在的位置，即“一曰中（忠）信敬上”前，将此标题式句子改为“吏有五善”。
- [4] 此一句，北大简文前置，置于第Ⅱ节之中，“毋含含，毋衰衰”后。作“術狄之心不可長也”。
- [5] 岳麓简文中也有此段话，与睡虎地简文大致相同。不同的是最末一句“綦之”两字均有重文符号。
- [6] “綦”（或“𦘒”）如读作“忌”、“戒”（忌为群母之部字，“戒”为见母职部字，声母相近，而韵部为阴入对转，音可通），则忌戒之食，或即类似《礼记·间传》及《杂记下》所言在服丧期间所规定之种种禁戒之食，或类如《大戴礼记·礼三本》中所言“成事之俎不啻也，三侑之不食也”之行祭礼时忌戒之食。另一种可能是“綦”（或“𦘒”）读作“基”，《说文》：“基，毒也，从心其声，《周书》曰来就基基”。“綦綦（或“𦘒𦘒”）之食”，即施放毒物之食，则自然“不可啻”了，但这样解释似较浅薄，不甚妥当。
- [7] 白于蓝《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校读札记》（《江汉考古》2010年第3期）引《为吏之道》48~50简有“戒戒之言不可追，思思之某不可遣，慎慎之貨不可歸”（按：“慎”下原简并无重文号）。并指出整理者释文与注释之不确。此三句话的语句形式亦可证在“言”、“某”等前断句之不妥。白文疑上引睡虎地33~37号简第贰栏简文抄写有误，但岳麓简这段话语句形式除“綦”、“之”下都有重文号外，余全同于睡虎地简这段话，所以似还不能认为睡虎地简此段话抄写中有衍文的问题。
- [8] 此句首字“矣”，疑为上一句之句末语气词，移写于此。
- [9] 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读书会《读〈岳麓书院藏秦简〉（壹）》，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2011年2月28日。
- [10] 关于这点，林素清先生《秦简〈为吏之道〉简序及相关问题》一文（“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成立五周年暨冯其庸先生从教六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2010年10月）已据王家台简提出“若将《为吏之道》四二、四三简移至三六、三七简之后，无疑是比较好的选择。”同样的见解，林先生在其下文又有言之。
- [11] 此句中，与“造父”并言之“王華梁”应即《韩非子·外储说右下》“患在王良、造父之共车”中之王良。王良亦作王梁，见《荀子·正论》。“梁”、“梁”、“良”均来母阳部字，可通。但简文为何称作“王華梁”，尚需进一步研究。王良在典籍中还有较多称谓。《左传》哀公二年所记为赵简子御车之“郵无恤”，杜预注认为即王良。同年传文又称之为“郵良”、“子良”。李零先生与笔者言，疑“華”是“郵”之误，郵是郵驿之官，与马政有关，此是以官为氏。如此说是，则简文之“王華梁”即“王郵良”。当然也不排除会有另一种可能，即简文作“華”不误，“郵”是“華”之误。惟王、郵（或王、華）两个氏名在人称中并用，此在东周人名中似甚少见。此外，王良还被称为“王於期”、“王子於期”、“王子期”等，参见梁玉绳《人表考》卷五“郵亡郵”条（《二十五史补编》第一册，第303页，中华书局，1955年）。简文“王華梁”也有可能是王良的另一异称，类似《左传》中的宋臣南宫万又称南宫长万，齐臣公孙捷又称子渊捷。
- [12] 王家台秦简《政事之常》，见王明钦《王家台秦墓竹简概述》，收入《新出简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年。

（责任编辑：李缙云）